

马鞍山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马城管〔2019〕40号

马鞍山市城管局关于印发“证照分离”改革 事项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具体措施的通知

各区、开发园区城管局，局属各单位、执法支队、机关各科室：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100号）和市商事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证照分离”改革事项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具体措施制定、公开和备案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参照安徽省住建厅改革事项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措施，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我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具体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马鞍山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 马鞍山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证照分离”改革
优化准入服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



马鞍山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证照分离”改革 实行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为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加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安徽省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政府权力运行监管细则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监管措施。

一、监管职责

市城管局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负责市城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改为实行告知承诺制，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二、监管对象

取得市城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

处理服务工作单位或个人。

三、监管内容

1、是否依法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工作。

2、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承诺告知的内容是否真实有效。

3、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单位和个人是否按规定的作业方式和标准从事清扫、收集、运输工作。

四、监管措施

1、对行政审批事项的申请人或被审批人采用监督抽查、举报投诉检查。

2、要求申请人或被审批人提供与监督事项有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3、要求申请人或被审批人就监管内容涉及的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4、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5、履行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出示相关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告知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监管处理

未实行告知承诺，擅自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工作，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的方式和标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工作，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申请人或被审批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六、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监管措施，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2、开展法治宣传，广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公众的法治意识。

3、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培训，提高业务提力。

马鞍山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证照分离”改革 优化准入服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确保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开展审批服务，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100号）要求，结合我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事项列入市“证照分离”改革范围，属于“完善措施，优化准入服务”事项。

第三条 马鞍山市城市管理局依据《城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行政审批优化准入服务措施：

（一）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进一步优化、完善，提高可操作性，事项目录、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审批依据和办理标准等要少用专业术语、通俗易懂。

（二）按照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要求，明确各环节审查要求和办理时限，尽可能量化具体的审查行为，明确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审查方法、判定标准等，对审核各环节按标准化流程实施，提高审批结果的可预期性。

（三）加强宣传和征求意见工作。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依据的法规、总体规划、导则和技术规范开展宣传和解读；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详细规划，广泛地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在符合法规、规范的前提下尽量满足广告业界的需求。

（四）推广并联审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事项受理后，应当及时通知相关业务部门开展现场勘察，审批窗口同步开展材料审核，最后汇总相关审核意见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尽量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办事效率。

第四条 马鞍山市城市管理局依法从严加强全市户外广告事中事后监管。

（一）确定监管范围，包括户外广告设施许可事项落实情况、日常维护管理情况、安全监管情况以及违法户外广告设施查处情况等。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市城区内（含花山区、雨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示范园区)和慈湖高新区的大型户外广告（高立柱、围挡、电子屏等）设置的许可、监管和综合协调工作；各区、园区城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门头、店招、店牌、路名牌，各类广告促销设置的许可、监管工作。

（二）明确监管措施，主要采用日常监管、安全监管、信用监管、考评监督、社会监督等方式，实时公开行政许可审批情况、随机抽查结果、考评监督执法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市、区城管部门开展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对辖区内的户外广告进行监督和管理，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三）完善制度建设和信息公开，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制度依据，借助数字城管平台实施智能、精准、高效的全过程监管。市、区两级的数字化城管发挥数字化平台和社区网格化平台作用，及时发现问题，交办相关单位，跟踪监督和管理。各部门对户外广告监管应做好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建立联络员制度。

抄：市数据资源局

马鞍山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5日印发